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计划的制定背景及审议程序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重塑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评估，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同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持续推升营收规模，稳步提升盈利质量

公司以检验检测为核心主业，协同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经济等质量科技服务。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双轮驱动，深化“核心主业夯基、新兴赛道突破”的协同发展路径。在营收规模提升方面：在巩固建工、环保领域的同时，主攻大基建、结构、节能、测量测绘，培育安全应急、双碳认证等产业，强化数字化技术应用，并依靠资本力量，投资推动公司在食品、汽车、电子电器、新能源、计量、特检、医疗器械等新赛道的发展。

在盈利质量提升方面，着力打造“技术研发+精益管理”双引擎：在技术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突破智能化、数字化等技术的应用，实现效率提升与成本优化双突破。同时在运营层面优化应收账款管理与成本管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现金流稳健。

面向未来，公司将围绕“构建高质量检验检测认证发展生态圈”，持续推进全球化布局，并持续以全球化视野整合产业链资源，持续夯实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实现规模与效益的良性共振。

## **（二）不断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将依托自身研发创新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技术竞争能力。

公司在研发创新中将着重培育技术突破与场景应用的双向能力：一方面深化智能检测系统开发，依托机器视觉、物联网技术构建实验室自动化解决方案，实现检测效率与数据准确性的同步提升；另一方面强化数字化底座建设，通过搭建实验室数字孪生平台，实现检测流程全链路可视化管控与模拟优化，推动传统检测服务向“智能操作-实时分析-风险预警”的智慧实验室模式升级。公司将加速新兴检测领域能力孵化，为拓展高附加值业务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将持续提升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材料、新经济各业务板块跨领域技术协同，持续提升复杂场景下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质量提升解决方案。

## **（三）积极寻求并购良机，拓展全球化业务版图**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竞争，以“内生增长+投资并购”双轮驱动策略加速市场渗透，整合汽车、电子电器等细分领域优质资源，同步拓展东南亚、中东等海外市场，深化“一带一路”项目合作。

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拓展业务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

在当前全球化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也将充分发挥中国企业的出海优势，积极把握机遇，深化海外战略实施，以东南亚市场为切入点，逐步完善全球业务网络布局。通过综合评估项目的技术领先性与商业可行性、短期收益回报与长期市场拓展潜力，强化风险评估与资源整合能力，持续提升项目投资效能与盈利水平。

## **（四）建立管理长效激励机制**

2022年11月11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覆盖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410人，合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385,000股。

公司将适时再次推出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薪酬与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相结合，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同时，公司将优化薪酬体系，平衡短期、中期与长期激励资源的配置，以吸引、留住并激发优秀人才，确保薪酬水平既符合市场趋势，又体现个人能力与业绩贡献，并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契合，从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向前发展。

####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坚持年年分红，已累计实施三期分红共计19,055.68万元，每期分红比例均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导向，推动完善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资本市场价值**

建立和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充分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路演、反路演等介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果，充分展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 **（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

2024年公司首次披露了ESG报告，主动披露公司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增加公司透明度，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也将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及股东会等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其对公司的了解，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公司将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动态把握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及预期，助推公司价值传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八）积极推动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将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依法合规运用股份回购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

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开展四次股份回购。其中两次为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03,011股，累计回购金额92,399,626元（不含交易手续费）；两次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公开承诺进行公司市值维护，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000股，累计回购金额4,249,137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未来，公司将结合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市值变化和业务经营需要等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或超募资金适时推动再次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本公司未来将持续跟踪股价表现并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提请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综合考量公司的战略导向、财务稳健性、成长阶段、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等实际情况，注重长期价值创造与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稳定并增强投资者的回报预期，

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的共赢局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作为公司的行动计划，并不构成对业绩、股价或任何重大事件的具体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目标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当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并结合对未来情况的合理预期而制定。若未来这些因素发生变化导致计划实施的基础不再具备，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终止该计划。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